

犯罪构成论

曾宪信
江任天
朱继良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刑法理论研究，迅速前进。当前，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大好形势，要求刑法理论研究工作不断向纵深方面发展，以适应客观需要。为此，我们凭一孔之见，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理论体系的愿望出发，对犯罪构成问题进行初步的探索。由于我们占有的资料有限，水平很低，错误、缺点势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特别希望从事刑法理论工作的同志，开诚切磋，不吝赐教。

本书是在充分讨论、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分工撰写的。引言及第一、二、七、八章，由曾宪信执笔；第五、六、十、十一章，由江任天执笔；第三、四、九章，由朱继良执笔。

本书能够同读者见面，与曾昭琼教授的热心关注和具体指导是分不开的。曾教授不但参加了拟制提纲、研究初稿的全部讨论，发表了许多富于启示意义的见解，提供了一些宝贵的资料，而且在定稿阶段，认真地对全稿进行了审阅和修改。对于他这种积极热情、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精力和丰富的学识，倾注于刑法理论研究事业的革命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我们由衷地表示敬佩和感谢！

著者 一九八三年三月

引 言

在资产阶级刑法学中，以构成要件为中心的犯罪构成理论，是在十九世纪末叶至二十世纪初叶才逐渐形成的。在此以前，尽管这种理论的思想基础，即罪刑法定思想，早已同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反对封建司法专断，要求建立资产阶级法治国的思想的出现而相继出现，犯罪构成也已由刑事诉讼程序意义上的概念，演变为刑事实体法 的概念，但是，这些并没有形成具有一定体系的犯罪构成理论。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的出现和形成，是一定条件下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犯罪观的进一步理论化的结果。它一方面标志着资产阶级法学思想的发展，另一方面却又不可避免地仍然具有概念法学的特点，起着掩盖资产阶级刑事法律关于犯罪诸规定的阶级实质的作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明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揭示了社会现象的阶级本质，从而为建立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具备完整科学体系的无产阶级社会科学奠定了基础。在刑法学方面，自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来，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按照自己的犯罪观对资产阶级的传统观念进行科学的剖析和批判，并逐渐建立了自己的犯罪构成理论。尤其是五十年代初期，苏联刑法理论界对犯罪构成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提出了不少值得重视的研究成果，其中A·H·特拉伊宁所著的《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一书，具有代表意义。在我国，犯罪构

成理论，一直是刑法科学领域中应该着重研究但却未得到充分研究的重要课题。粉碎林彪、“四人帮”之后，党提出了解放思想、繁荣科学的方针，犯罪构成理论在刑法学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其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四化建设的深远意义，越来越为人们所了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因此，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无产阶级犯罪观为基础，总结我国与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实事求是地评价已往犯罪构成理论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建立以犯罪的本质特征为核心的犯罪构成理论，进而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刑法科学体系的任务，也就越来越紧迫地提到了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的面前。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试图在本书中对犯罪构成理论所涉及的一些主要问题，分为十一个部分进行初步探索，提出我们的看法，以期引起各有关方面的关注，为共同完成上述任务作出努力。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犯罪构成理论概述	1
第二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20
第三章 犯罪客体	34
第四章 犯罪客观方面	45
第五章 犯罪主体	69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85
第七章 犯罪构成与类推	112
第八章 犯罪构成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12
第九章 犯罪构成与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	138
第十章 犯罪构成与共同犯罪	154
第十一章 犯罪构成与刑罚	168

第一章 犯罪构成理论概述

一 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

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是根据我国刑事立法，说明社会危害性达到应当科处刑罚程度的犯罪行为所必须具备的主、客观要件的总和。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则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我国国情出发，批判吸收已往刑法理论和犯罪构成的研究成果，加以创造和发展，用以论证那些被认为是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由哪些必不可少的要件构成，以及这些要件的相互关系，和它们各自在揭示行为社会危害性方面的作用的科学理论。因此，它不仅是理解分则所规定的各种犯罪的依据和建立刑法总论中关于犯罪的各项理论的基础，而且对于刑法体系的建立和刑罚的具体适用，以及解决刑事诉讼法中的许多重要问题，也有直接的关系。它的影响作用及于我国刑法科学的整个体系。其所以如此，我们认为主要是由于它具有如下两个基本特点所决定的。

第一，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以犯罪的本质特征为核心的。犯罪构成要件在法律上的描述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是我们认定犯罪的唯一法律根据，任何时候都不容忽视。但是，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意义，不仅在于它具有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更重要的是它具体地揭示了犯罪的阶级

本质和内容，即社会危害性，这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也是正确理解我国刑法犯罪构成要件的规范意义的关键所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犯罪构成只有在它足以揭示犯罪行为侵犯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这一本质特征时，才能表明国家对犯罪予以刑罚处罚不但是合法的，而且是正义的；才有利于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和动员千千万万的人民群众积极而自觉地和犯罪作斗争，从而显示它作为专政工具的政治作用。也只有以犯罪本质特征为核心而建立起来的犯罪构成理论，才能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这种犯罪构成理论，不仅要重视研究各种犯罪构成要件的法律特征，同时还必须进一步研究这些要件所反映的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内容、性质和程度。犯罪构成的任何一个要件，都是构成犯罪的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各个要件都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内容，说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性质和程度。不具有说明社会危害性的作用，就不具有犯罪构成要件的意义。这是社会主义犯罪构成理论的一个根本出发点，也是它和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的根本区别。

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虽然也肯定犯罪构成的法律特征，但没有揭示犯罪的本质特征，并把它和犯罪构成诸要件联系起来。对建立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曾作出一定贡献的贝林格（Beling），就曾明确地说过：犯罪构成是一个没有独立意义的纯粹记述的概念。他们的犯罪构成理论，只说明用法律的形式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是什么，而不去说明法律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实质是为了说明什么。这种观点同资产阶级只从法律形式上去说明犯罪概念的观点，在

逻辑上是一脉相承，完全一致的。因而这种犯罪构成理论，起着掩盖资本主义国家犯罪的阶级本质的作用，这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主、客观要件相互统一的。历史唯物主义既然已经揭示了犯罪的本质特征是行为对统治阶级利益的危害性，那么这种社会危害性的存在究竟是怎样反映出来的呢？当然，任何社会危害行为，首先总是通过客观行为表现出来，但是犯罪意义上的行为，毕竟是侵犯了统治阶级某种利益的行为，如果这一行为并没有对统治阶级的利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某种危害，当然也就不是犯罪的行为。这就是说，构成犯罪的要件，除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外，还必须有为行为所侵害或者威胁的反映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即犯罪客体。再则，这种侵害或威胁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必须是由具体的人去实施的；而且实施这一行为的人，必须对自己行为的社会意义具有辨认能力并对自己实施的这种行为具有控制能力，而且是在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状态下实施的。如果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没有辨认和控制能力，那么，他的行为就是在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情况下实施的，也就没有任何社会的、政治的意义，因而也就不是犯罪的行为。所以犯罪主体和犯罪主体的罪过，同样是构成犯罪所必不可少的要件。总之，只有将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统一为一个整体，才能完整地、科学地反映犯罪的客观实际情况，这就是犯罪构成理论在我国刑法科学体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的原因。

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不但片面地强调犯罪构成要件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讳言犯罪的本质特征，而且这种理论

所强调的法律上的形式特征，也仅仅是犯罪客观事实在法律上的特征。也就是说，他们的犯罪构成理论，实际上并没有回答犯罪是怎样构成的，而只是说明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是怎样构成的。正如上面已经提到的，贝林格的犯罪构成要件概念，其特点就是把犯罪构成要件理解为客观的记述的东西，既不包括罪过这样的主观因素，也不包括违法性这样的价值判断在内。所以，行为具有犯罪构成要件，不过是犯罪成立要件之一。行为之被认为犯罪，除了要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之外，还须具备违法性和有责性，以及其它要素。可见贝林格虽然认为犯罪理论的中心在于构成要件，但却把违法、有责等排除在构成要件之外。显然，依靠这种犯罪构成理论，是不可能犯罪论中建立真正的科学体系的。

从以上两个基本特征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为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服务的。首先，作为构成犯罪的主、客观要件整体的犯罪构成，表明行为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危害达到了应当予以刑罚处罚的程度；作为组成这个整体的各个要件，则从不同的角度反映着行为人是怎样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达到应当予以刑罚处罚的程度的。其次，我们所说的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都是以刑事立法的规定为依据的。这种规定，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的表现。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才能认为具备了犯罪构成要件，构成了犯罪；否则便不能认为是犯罪行为。同时，按照我们的犯罪构成理论，运用法律规定的要件判断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特别是判断它是否达到了应当予以刑罚处

罚的程度时，总是要以党和国家的政策为指导的。党和国家在特定形势下规定的政策，反映着国家和人民在特定形势下的要求。坚持以党和国家的政策为指导，运用法律规定的要件，具体衡量行为在特定形势下的社会危害性大小，也就使得犯罪构成能够现实地而不是抽象地揭示犯罪的本质特征，适应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需要。

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和他们的刑法学中的一切理论一样，实际上都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利益的，只是由于资产阶级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多数被剥削者的专政，才不得不把犯罪的阶级本质掩盖起来，而片面的强调犯罪构成在法律上的特征，不去触及犯罪的本质。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眼光来看，这种理论是虚伪的，它不能揭示犯罪的真实面貌，因而也是不科学的。

二 犯罪构成理论的意义和作用

由于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阐明了犯罪构成的法律特征和犯罪的本质特征的统一、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统一，因此，它是司法机关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唯一依据。凡是被司法机关当作犯罪而追究刑事责任的，毫无例外地必须是具备犯罪构成各个要件的行为；不具有犯罪构成各个要件的行为，就不是犯罪的行为，法律就不允许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无论在侦查或审判活动的任何阶段，只要确认该行为不具备犯罪构成的任一要件，都应当终止侦查和审判程序。

在我国，不具备犯罪构成要件，因而不是犯罪的行为，

包括如下两种情况：一种是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例如刑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意外事件，行为人虽然给社会造成了某种损害，由于他不是出于故意过失所实施的，从政治意义上说，他所造成的实际损害，同自然灾害一样，不具有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危害性。另一种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还没有达到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程度的行为。例如某一违反海关法规的走私行为，从走私物品的数额、手段，或者从这一行为所处的客观形势来说，都没有达到我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程度，那就属于海关法规处罚的范围，而不是走私的犯罪行为。

资产阶级刑事古典学派的犯罪构成理论所谓的犯罪构成要件，指的是犯罪客观方面的各个犯罪的行为特征，而将违法、罪过等除外，因此，行为具备了犯罪构成要件这一事实，并不具有确定该行为立即构成犯罪的意义，从而不能据此作为刑事责任的唯一依据。

在我国，行为具备犯罪构成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唯一依据，所以，犯罪构成理论对于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对于刑事诉讼程序，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首先，犯罪构成理论是刑法学中犯罪论所涉及各个理论问题的核心。

刑法学中的犯罪论，除了阐述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的意义和作用以外，其它如正当防卫和正当防卫过当的理论，紧急避险和紧急避险过当的理论，犯罪的预备、未遂、既遂和犯罪中止的理论，共同犯罪的理论，以及类推的理论等等，其共同的目的都是论证各自的研究对象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以及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和表现特点，也就是要论证这些

社会现象是否具备足以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犯罪构成要件和说明这些要件的特点。显然，这些理论如果离开了犯罪构成理论，都无法对它们各自所研究的问题得到正确的结论。

我国刑法规定，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而正当防卫过当和紧急避险过当则应负刑事责任。刑法学中关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理论，就是要一方面阐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论证它们不仅不具备犯罪构成的任何要件，而且是合法的、正义的和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另一方面则须论证假想的、不适时的防卫和避险以及正当防卫过当和紧急避险过当行为，具备犯罪构成的各个要件和这些要件的特点，从而说明其社会危害性的程度和刑事责任的大小。而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是以犯罪构成的一般原理为指导的。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既遂，是直接故意犯罪行为在不同进程中的停顿状态。我国刑法规定犯罪预备、未遂和既遂都具有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只不过在处刑时对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就说明犯罪的预备、未遂和既遂都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因而也是具备犯罪构成各个要件的。对犯罪的预备和未遂之所以可以比照既遂从宽处理，是它们本身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上的差别所决定的，而社会危害性程度上的差别，又必须通过各自的犯罪构成各个要件所表明的特点才能得到正确的说明。同时，用犯罪构成的一般原理阐明各自构成要件的特点，也正是正确划分犯罪预备、未遂和既遂界限的理论依据。自动中止犯罪，法律之所以只规定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而不能排除刑事责任，乃是因为自动

中止之前的行为，完全具备了犯罪构成要件的缘故。

犯罪构成理论对于正确解决共同犯罪中的问题，也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所谓共同犯罪，实际上就是犯罪构成在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情况下的特殊表现形式。共同犯罪的理论，也就是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理论。共同犯罪的成立，必须是共同犯罪的成员在主观方面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在客观方面具有为实现共同的犯罪意图而实施的共同犯罪行为。只有从这个构成的特征出发，才能正确解决共同犯罪理论中一系列的问题，诸如划清什么是共同犯罪，什么不是共同犯罪；哪些人是共同犯罪的成员，哪些人不是共同犯罪的成员；在共同犯罪的成员所实施的行为中，哪些是共同犯罪的行为，哪些不是共同犯罪的行为等等。解决共同犯罪的各个成员处刑轻重的问题，同样不能离开犯罪构成理论，因为区别轻重的根据，只能是各自的行为对于形成共同的犯罪故意，和在实现共同犯罪的行为中所起作用大小而表现出来的社会危害性严重程度的差别。

由此可见，犯罪构成理论，在犯罪总论所涉及的各个主要问题中，处于核心的地位。至于它在犯罪各论中，对于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的重要意义，更是显而易见的，这里就不详加论述了。

其次，犯罪构成理论和刑罚的关系也是极为密切的。作为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它概括了客观现实中存在的性质不同、罪行轻重各异的一切犯罪所共同具有的特征。作为每一个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则反映着这一犯罪的性质和罪行轻重。刑罚是和犯罪作斗争的一种强制措施，它必须根据有效地与各种不同的犯罪作斗争的需要来建立自己的体系，并使

之在分则的各个具体规范中个别化。所谓不同性质的犯罪，也就是犯罪构成要件的内容不同的犯罪，例如盗窃罪和伤害罪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不同，二者的客体各异；故意杀人与过失杀人，二者的性质不同，则是主观方面的罪过形式有本质的区别；抢劫罪与抢夺罪，则因犯罪的客观方面是否实施了暴力或以暴力相胁迫而在犯罪性质上有了明显的差别；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所构成的走私罪，之所以在性质上不同于一般公民所犯的走私罪（比一般公民的走私罪严重），就是因为他们各自在自己的构成要件中所反映出来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综合评价不同。因此，要正确的选择对犯罪所适用的刑罚，就必须认真的分析这一犯罪在犯罪构成要件中所表现出来的特点，衡量犯罪构成所表明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例如对性质、情节表明社会危害性大的犯罪，应适用较重的刑罚；对性质、情节表明社会危害性较轻的犯罪，则可适用较轻的刑罚；对主观恶性不大，客观上造成的危害也较轻的犯罪，则可以给予较短期的自由刑，直至宣告缓刑；对性质不严重，危害不大的犯罪，则可免于刑罚处罚，而采用其它方法进行处理。

再次，犯罪构成理论对于确立和正确执行刑事诉讼程序，也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刑事诉讼的基本问题，在于证实和确认行为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而证实和确认犯罪是否成立，又须公、检、法三机关各依其固有职能，正确运用刑事诉讼程序，并以刑法关于犯罪构成、关于刑罚诸规定为法律依据，以科学的犯罪构成理论为正确理解法律诸规定的法理基础。这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护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人民利益的需要，也是社

会主义法制的要求。至于刑法中其它许多规定，例如关于审级管辖，追诉时效，以及诸如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九十四条以及第一百零一和一百零二条等规定的正确执行，都与刑法关于犯罪构成诸规定的正确理解，有直接而重要的关系。

最后，犯罪构成理论，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实现党对国家的领导，促进安定团结，保卫、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途径和保证。在我国，法律是党领导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的集中表现形式，也是党的各项政策经过实践检验所取得的重要成果的集中体现。它是在党的领导和建议下，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因此，法律也就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同执行党的政策，加强党的领导是一致的。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同执行党的政策、加强党的领导对立起来，是完全错误的。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从对犯罪作斗争方面来说，就是要健全刑事立法和严格依法办案。其中最本质最重要的问题，则是立法机关应对各种犯罪的特征、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加以明确的规定，司法机关应严格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定罪处刑。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健全刑事立法的重要标志。它不但在总则中明确地规定了犯罪的一般特征，而且在分则中比较详细地规定了各种犯罪的具体特征，同时对刑法的适用范围、追诉时效、刑罚和刑罚制度等等，

都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刑法公布施行，使司法机关有法可依，无疑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步骤。然而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来说，仅仅有完善的刑事法律还是不够的。如果执法人员不严格依法办案，有法也会无异于无法。同时，如果执法人员主观上虽有依法办案的愿望，但由于不能正确的理解刑法对各种犯罪所规定的特征，在实际工作中不能正确地判断这些特征的表现形式，划不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而在定罪和处刑中发生错误，那么良好的主观愿望也是难以实现的，这样也就不可能切实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因此，要严格依法办案，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须正确的了解刑法，特别是正确的了解刑法所规定的各种犯罪的特征和这些特征所表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严格地依法定罪处刑。从刑法学的角度来看，这些都是犯罪构成理论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犯罪构成理论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的重要作用，当然不只是限于司法方面，对立法工作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刑事立法不仅要在总则中规定明确的犯罪概念和说明犯罪概念的犯罪构成要件，同时还要在分则条文中对各种犯罪的具体构成要件作明确的规定，才能为司法人员提供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和严格依法办案的明确的法律依据，并使人民群众十分清楚地知道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的，犯的什么罪，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使刑事立法成为教育人民，加强法制观念，提高与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的重要武器，从而维护法律自身的严肃性和发挥社会主义国家法制的巨大作用。

犯罪构成理论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所具有的重要作

用，只有在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得到真正体现和充分发挥，这正是我国刑法学中应当特别重视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的基本原因。

三 资产阶级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

早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以及对各种犯罪应当给予什么样的刑罚处罚，都有各自的标准，而且这些标准，都在各自的法律中有着相应的表现。有的笼统一些、抽象一些、粗略一些；有的明确一些、具体一些、细致一些。可是，在这些国家，那怕是在罪与刑方面有着较完整的规定规定的国家，例如我国的唐朝和欧洲的古罗马帝国，都没有犯罪构成的概念，更没有犯罪构成的理论。

犯罪构成理论，是资产阶级刑法学的首创，而且经历了一个逐渐形成的过程。

首先，作为实体法意义上的构成要件的概念，是由诉讼法意义上的构成要件的概念演变而来的。

根据法国、日本一些学者的研究，犯罪构成一词，来源于中世纪意大利宗教裁判的纠问手续。当时的纠问手续分一般纠问和特殊纠问。一般纠问在于确证犯罪是否存在，当犯罪的存在得到确证之后，即可对特定的嫌疑人进行特别纠问。这种用以确证犯罪存在的“客观事实”，（也就是犯罪事实），后来由德国学者克莱因(Klein)译为Tatbestand，意即构成要件。

在法国古制中，也有“犯罪事实”这一用语。它是与犯